

## 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不低于勘察设计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p>2、评审因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企业业绩、人员配备、投标人综合实力、企业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p>3、评审顺序：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法：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比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数量 5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劣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数量 名 <p><b>第一阶段评审：</b>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等于）5 名时，所有有效投标均进入第二阶段，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b>第二阶段评审：</b>经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 5 名（不排序）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参照《经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表》。</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等于 2 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math>\geq 3</math>家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7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p>
-------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勘察设计方案	工程总体设计思路	通过对项目的周边用地、路网交通、杆管线、水系、地质水文等建设条件的调查分析，对本项目的功能定位、整体规划、设计方案的认知及理解。	10
	勘察方案	根据勘察规范编制本项目的勘察方案	3
	设计方案	道路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平纵横、路基路面、道路附属等的深度及合理性。	8
		管线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管线规划、管线综合方案、排水方案等的深度及合理性。	8
		其他设计方案：交通、照明、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等的深度及合理性。	5
	本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本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3
	对设计质量管理及设计进度的保证措施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	3
	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切实可行	3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思路明晰、有效合理	3	

注：1、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总页数控制在400页以内。

3、勘察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

4、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和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 商务标定量评审表（企业业绩、人员配备、企业信用、投标人综合实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单项设计合同额 130 万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如联合体投标，以上资料需联合体牵头人具备方可得分。</p>	6 分
2	人员配备	<p>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备齐全，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需配备技术负责人，以及道路、交通、管线、结构、照明、景观、造价及勘察等相关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数不少于 12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得满分 3 分，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上述人员不可兼任。</p> <p>在此基础上：</p> <p>1、项目负责人（1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1 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9 分）：</p>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全国 BIM 技能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 交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 管线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5)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6)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1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执业证书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7) 照明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8) 景观专业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9)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 1 分，</p>	23 分

		<p>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的上述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4年03月~2024年05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b>以上人员不可兼任。</b>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有1个得1分，满分4分。</p>	4分
4	企业信用	<p>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以100分计算），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8-12分

注：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 3) 经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方法	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济标	<p>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10</math> 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math>7 \leq</math> 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10</math>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7</math>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评标基准价=A。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 5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方案)及商务标(定量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设计方案) 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定量评审) 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 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 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 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 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设计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项目设计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类似工程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3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误期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者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30)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31) 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3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一致；
- (3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设计方案，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含）以上单数。

1.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投标人的设计文件、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N=5

（3）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程度及合理性（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为准）；N=5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执行：

（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与基准价偏离小的优于偏离多的。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技术标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查询情况为准，没有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有失信行为的企业，失信行为少的企业优于失信行为多的企业。

### 3、定标方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2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本项目N值=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如N=5时，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3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